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82,112,552.09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8,211,255.20 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27.81 元，2024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904,224.70 元，加上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4,548,029.49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8,452,254.19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22,333,7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9,456,70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456,707.00	115,573,392.00	65,666,7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08,710.69	176,548,256.11	213,317,508.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6,087,915.7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8,452,254.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696,79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0,258,15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0,696,79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否		

<p>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p>	
---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说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回报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审计报告；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